

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医疗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2）落实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贯彻落实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中、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

（5）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体

系。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医疗保障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的部门，设置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机要、宣传、档案、保密、安全、信访、政务公开、文字综合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务、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作纪律、考核奖惩、队伍建设；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合作交流等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医疗保障管理科。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规划、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拟定涉及医疗保障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承担全区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各项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贯彻

执行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及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协议支付管理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中、省、市关于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并监督实施；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健康扶贫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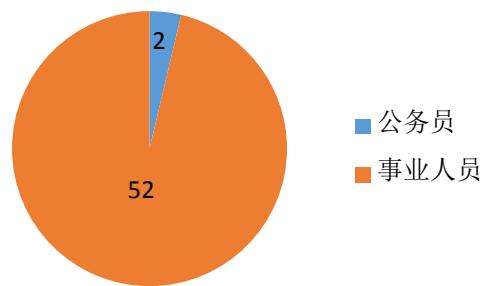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	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	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	西安市长安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67 人；实有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 2 人、事业 5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2019年实有人员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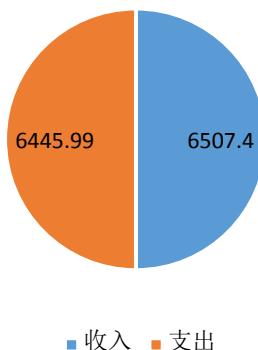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全年收入 6445.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4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的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和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为当年新增的预算单位，无上年决算数；下属的西安市长安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是从卫健部门整建制划转到我部门，其上年有结转和结余资金 284.5 万元，汇总后，形成我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284.5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2019 年度全年支出 650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23.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3.10 万元。

2019年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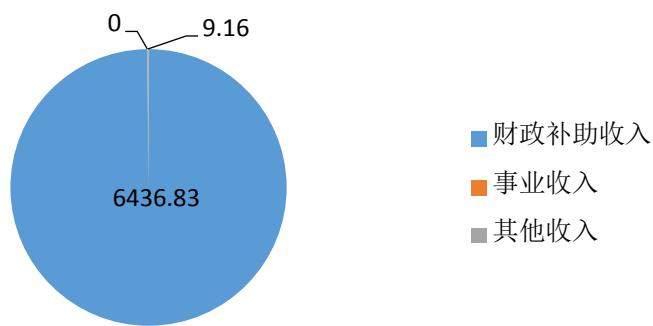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6445.99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6436.83 万元，占收入的 99.86%，较上年增加 643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的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服务性收入。

(3) 其他收入 9.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4%，较上年增加 9.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2019年收入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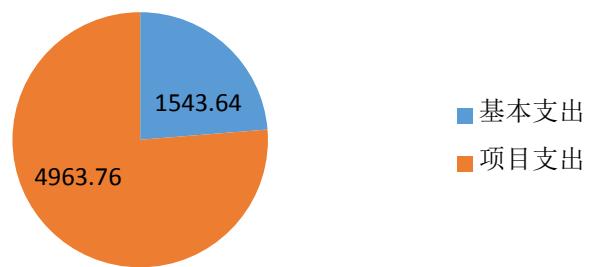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6507.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3.64 万元，占支出的 23.72%，较上年增加 154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项目支出 4963.76 万元，占

支出的 76.28%，较上年增加 496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2019年支出情况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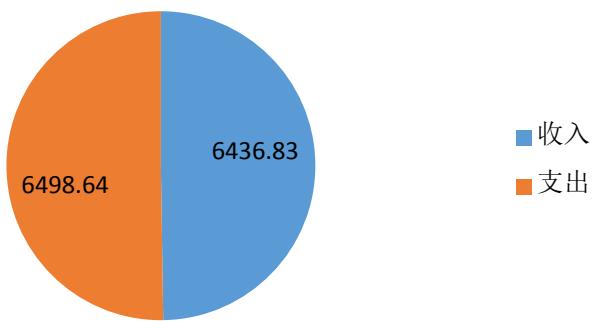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284.50 万元（属原长安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的上年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 6436.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36.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98.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98.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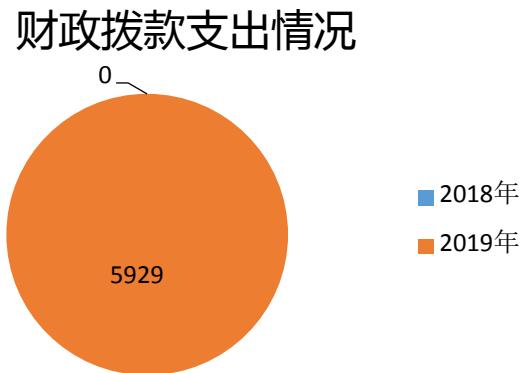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 5929.0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8.09%。

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92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27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7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6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2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5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78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4.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454.3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0.4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454.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0.20 万元、津贴补贴 109.06 万元、奖金 0.93 万元、绩效工资 90.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0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3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63 万、生活补助 172.37 万元、医疗费补助 791.0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0.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93 万元、印刷费 0.55 万元、手续费 0.81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5.8 万元、邮电费 10.22 万元、维修（护）费 2.00 万元、培

训费 0.08 万元、劳务费 2.89 万元、工会经费 2.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决算数

较上年增加 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支出 569.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9.64 万元，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569.6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24.98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69.64 万元，执行数 56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的实施，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改善了他们的生存、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了社会事业的蓬勃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对象及其他特殊人员门诊及住院救助按下列程序办理：本人申请，村（社区）调查公示；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公示；区医保局审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按“一站式”服务医疗救助的程序办理。即入院时，向医疗机构提供本人的户口或身份证复印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五保证。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救助面有待扩大；二、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率未全面覆盖。

下一步改进措施：扩大救助范围。贯彻落实省、市、区相关部门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精神，继续将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重病患者列入城乡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做好日常医疗救助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群众知晓率。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机关本级，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88 分。全年预算数 624.98 万元，执行数 6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局机关有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整体支出绩效良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完成各项工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拨款及时。

主要工作绩效是：各项指标任务和职能工作圆满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人员财务知识学习和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二是严格票据审核，控制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长安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长安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69.64	569.6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9.64	569.6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符合保障对象的困难群众参保及待遇落实			全年救助 3834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站式住院 2398 人，一站式门诊 845 人，医后住院 328 人，医后门诊 263 人	3834 人	3834
	质量指标	救助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治病经济负担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助对象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88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落实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等。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673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3.64 万元，项目支出 4963.76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推广“互联网+社保”经办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好更优质服务；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参合覆盖面，贫困人口大病保险率达到 100%，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区域内政策性报销比例达到 75%；做好医疗救助，精准核对救助户信息，确保救助及时有效；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开展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和医保基金支付使用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基金安全；抓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发挥医疗保障托底作用；做好本单位脱贫攻坚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	6436.83/6436.83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 :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 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 ,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 扣完为止。</p>			5	新成立部门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支出进度率 (5 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p>	<p>半年进度 : 进度率≥45% , 得 2 分 ;</p> <p>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 , 得 1 分 ; 进度率 < 40% , 得 0 分。</p> <p>前三季度进度 : 进度率≥75% , 得 3 分 ; 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 , 得 2 分 ; 进度率 < 60% , 得 0 分。</p>	6498.64/ 6436.86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9.16/9.16			5	新成立部门	
过程 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51/3.51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3	<p>原因: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改进措施:对重大项目进行论证评估</p>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99%	35				
		项目效益 (20分)	20						15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成立部门，无上年决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度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

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兑付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

6、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主要是针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因患病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难以承担，影响其家庭基本生活，给予适当医疗救助费用的一项救助制度。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